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聲沒字第1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喬登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
兼　被　告　陳家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（109年度偵字第1461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0年度執聲字第20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扣案之防鼾器/塑膠（捌公分）參佰片，均沒收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喬登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喬登國際公司）、陳家榮因犯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461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09年6月29日確定，並於110年6月2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本案扣押之防鼾器/塑膠（8CM)300片，爰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5月29日以109年度偵字第1461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09

年6月29日確定，嗣於110年6月2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執行卷宗屬實。又該案扣押之防鼾器/塑膠（8CM)300片，乃被告於108年12月3日從大陸地區進口至我國乙節，業據被告於該案偵訊時供述明確（臺中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4610號卷第48頁），並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2月24日FDA器字第1088002208號函及其檢附資料、進口報單（報單號碼AA/08/393/Y0155）、說明書影本、產品照片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等在卷足證，足認該等防鼾器均係被告所有，用以犯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罪之物，是聲請人依法就該案扣押之防鼾器300片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振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

繕本）

書記官　王淑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